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3）担任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3）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格式、开具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方案及计划	15 分	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方案、计划论述基本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基本合理、总体组织基本具有实际性、有效性的得 9 分，论述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合理、总体组织具有实际性、有效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6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	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深刻、对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 分，分析合理深刻、对策合理可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6 分。
				检测与调查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检测与调查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措施有力可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4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5 分。 每增加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其中：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5 分。 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三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话：0431-8550437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

项目负责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1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